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286,847	314,084	(27,237)
毛利	35,426	61,713	(26,287)
期內虧損	(803,393)	(282,484)	(520,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2,399)	(169,994)	(242,40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6,847	314,08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51,421)</u>	<u>(252,371)</u>
毛利		35,426	61,713
其他經營收益		35,164	5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2)	(946)
行政及經營費用		(101,910)	(84,655)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3	(2,065)
採礦權減值虧損，淨額		(591,211)	(58,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179,412)	(31,444)
融資成本	5	<u>(175,260)</u>	<u>(180,301)</u>
除稅前虧損	6	(977,772)	(296,124)
所得稅抵免	7	<u>174,379</u>	<u>13,640</u>
期間虧損		<u><u>(803,393)</u></u>	<u><u>(282,48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2,399)	(169,99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390,994)</u>	<u>(112,490)</u>
		<u><u>(803,393)</u></u>	<u><u>(282,484)</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9	<u><u>(4.46)</u></u>	<u><u>(1.95)</u></u>
攤薄	9	<u><u>(4.46)</u></u>	<u><u>(1.9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803,393)</u>	<u>(282,484)</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254)</u>	<u>(2,79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807,647)</u></u>	<u><u>(285,27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3,579)	(170,946)
非控股權益	<u>(394,068)</u>	<u>(114,332)</u>
	<u><u>(807,647)</u></u>	<u><u>(285,27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450	1,699,009
採礦權	4,412,741	5,273,466
無形資產	16,567	18,299
商譽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5,946	35,9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741	22,910
	<u>5,962,445</u>	<u>7,049,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420	16,456
貿易應收款項	29,498	55,904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55,415	43,7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00	5,750
應收董事款項	233	23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28,079	28,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63	45,788
	<u>264,408</u>	<u>196,646</u>

附註

1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96
其他應付款項		1,7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1,5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3,108
其他借貸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11,281,12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621
租賃負債		23,202
所得稅負債		713,768
		660,722
		117
		850
		11,044
		8,548
		673
		5,096
		<u>1,363,711</u>
		<u>2,454,463</u>
流動負債淨額		(1,099,303)
		(2,257,8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63,142
		4,791,8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252
儲備		87,732
		<u>(2,936,311)</u>
		<u>(2,542,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831,059)
非控股權益		(2,454,435)
		<u>1,158,332</u>
		<u>1,552,400</u>
虧絀總額		(1,672,727)
		(902,0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4,947,279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3,805,5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431
其他應付款項		154,350
租賃負債		429,635
遞延稅項負債		15,829
		20,486
		913,345
		1,123,848
		<u>6,535,869</u>
		<u>5,693,848</u>
		4,863,142
		4,791,8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附註2載列。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以及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許多國家施加的旅行限制對全球經濟、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地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由於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暫停其煤礦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主要受到生產及收入減少所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產生虧損約803,393,000港元，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099,303,000港元及約1,672,727,000港元，而於同日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得約23,26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賬面淨值約為283,036,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進一步載列，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郝婷女士(統稱「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其將抵銷二零一八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下本公司應付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為零票息票據，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22港元(相當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0.011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直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尚未完成；

- 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

- (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融資責任。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u>	<u>205</u>	<u>286,847</u>	<u>313,879</u>	<u>-</u>	<u>-</u>	<u>-</u>	<u>-</u>	<u>286,847</u>	<u>314,084</u>
業績										
分部虧損	<u>(107)</u>	<u>(551)</u>	<u>(797,151)</u>	<u>(72,906)</u>	<u>-</u>	<u>-</u>	<u>(3,560)</u>	<u>(14,322)</u>	<u>(800,818)</u>	<u>(87,779)</u>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3	(2,065)
未分配收入									40	-
未分配支出									(1,827)	(25,979)
融資成本									<u>(175,260)</u>	<u>(180,301)</u>
除稅前虧損									<u>(977,772)</u>	<u>(296,12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原煤	-	-	15,147	313,879	-	-	-	-	15,147	313,879
- 精煤	-	-	267,910	-	-	-	-	-	267,910	-
- 其他煤炭產品	-	-	3,790	-	-	-	-	-	3,790	-
- 電腦產品	-	205	-	-	-	-	-	-	-	205
- 木薯澱粉	-	-	-	-	-	-	-	-	-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 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	-	-	-
	-	205	286,847	313,879	-	-	-	-	286,847	314,084
	<u>-</u>	<u>205</u>	<u>286,847</u>	<u>313,879</u>	<u>-</u>	<u>-</u>	<u>-</u>	<u>-</u>	<u>286,847</u>	<u>314,084</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	205	286,847	313,879	-	-	-	-	286,847	314,084
一段時間	-	-	-	-	-	-	-	-	-	-
	-	205	286,847	313,879	-	-	-	-	286,847	314,084
	<u>-</u>	<u>205</u>	<u>286,847</u>	<u>313,879</u>	<u>-</u>	<u>-</u>	<u>-</u>	<u>-</u>	<u>286,847</u>	<u>314,084</u>

附註：

就銷售原煤、精煤、其他煤炭產品、電腦產品及木薯澱粉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取走貨品後)客戶接受貨品(驗收))時確認收入。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6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60天)。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355	59,259
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之利息	871	1,1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15	6,0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142,970	143,229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08,711	209,672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34,829)	(30,919)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1,378	1,548
	<hr/>	<hr/>
	175,260	180,301
	<hr/> <hr/>	<hr/> <hr/>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4,477	91,598
無形資產攤銷	1,291	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98,370	92,366
	<hr/>	<hr/>
	<hr/> <hr/>	<hr/> <hr/>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545	24,447
遞延稅項抵免	<u>(183,924)</u>	<u>(38,087)</u>
所得稅抵免	<u><u>(174,379)</u></u>	<u><u>(13,640)</u></u>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由於在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412,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99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46,265,553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707,433,014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014	74,420
減：虧損撥備	(18,516)	(18,5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9,498</u>	<u>55,90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382	55,785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16	119
	<u>29,498</u>	<u>55,90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796</u>	<u>1,796</u>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16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u>1,796</u>	<u>1,780</u>
	<u>1,796</u>	<u>1,79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99	207,362
- 收購於柬埔寨之土地使用權	462,915	462,915
	<u>665,214</u>	<u>670,277</u>

(b) 環境突發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整治開支，除了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外，亦無就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補救預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

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山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發現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建議的環境法例可能產生的環境責任結果，惟有關結果可能屬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煤炭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煤礦業務

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之煤礦業務。由於政府採取強制性檢疫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停止採礦業務。採礦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及逐步回復正常。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控制措施，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並將COVID-19對煤礦營運之影響減至最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分別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遼源礦區、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太原市古交，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全面運行，鉑龍礦區在建中，鑫峰礦區停工。

全面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進入聯合試運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而言，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福昌礦區被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確認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確認之日起三年。此外，金鑫礦區的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45萬噸，遼源礦區則為每年60萬噸。

為推進國家對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煤炭企業須配合落實化解過剩產能的政策。加上國家對在建煤礦的設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檢查力度不斷加大，適用於煤炭行業近年出台之相關安全環保政策及規定愈趨嚴格和細緻。

受該等政策性因素及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之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期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因此，其餘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節點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另外，山西政府批准金鑫礦區之預計生產能力由每年450,000噸增加至每年600,000噸。上述重組及變動僅於若干條件(例如法定紀錄更新及所需工作完成)獲達成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及變動尚未生效。

柬埔寨業務

儘管(i)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賣掉一間位於柬埔寨的木薯加工廠；及(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賣掉一幅位於柬埔寨之土地，但本集團於柬埔寨仍有其他資產，並在柬埔寨探索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其他商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進一步更新。

前景

鑒於全球COVID-19疫潮危機及相伴而來的經濟動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及海外市場。本集團擬抓住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煤礦開採，並期望危機過後世界各地政府實施的反週期政策對經濟帶來的潛在刺激作用。

整體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展望的資產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煤礦業務、發展農業及深加工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以創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6,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084,000港元)，減少約27,237,000港元或9%。此期間收入乃主要來自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所產生的收入，而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煤炭價格及產量下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薯澱粉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426,000港元，毛利率為1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13,000港元，毛利率為2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約101,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體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6,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06,000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約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89,000港元)、折舊約35,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18,000港元)。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591,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993,000港元)及約179,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44,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五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減少，主要原因由於五個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生產時間表推遲及整體煤炭價格所致。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及鉞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生產時間表變動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3.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而預期煤價為每噸人民幣779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885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及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的目前煤炭價格為基礎。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期間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間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1. 生產時間表			
— 安全生產日期			
鉞龍礦區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遼源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鑫峰礦區	附註二	附註二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2. 原煤價格(每噸)	-	-	人民幣517元
精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779元	人民幣885元	-
3. 貼現率(稅後)	13.03%	13.33%	13.45%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年度採納的原煤價格及精煤價格不同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煤價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和COVID-19所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附註二：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的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約175,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301,000港元），減少約5,04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之淨影響。過往期間利息開支資本化由約30,919,000港元增加至約34,829,000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803,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48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12,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99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約770,6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減值虧損約90,43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新股份配售完成。完成配售1,751,976,070股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773,232,014股變更為10,525,208,084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226,8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46,276,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7,899,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48,311,000港元)及虧絀總額約1,672,7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2,035,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租賃負債除以虧絀總額計算，約為4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3,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88,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三名獨立認購人發行487,827,170股新股份；及(b)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十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1,264,148,900股新股份以結清未償還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認購事項A而言，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4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92,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就認購事項B而言，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84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98,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未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落實，合共487,827,17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A)及1,264,148,9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B)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告。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已予終止。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正考慮進行另一項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載於「期後事項」一節。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一間煤礦開採公司少數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投資於一間煤礦開採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仍正進行中。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予寄發。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確認，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呈列基準項下說明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剔除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b)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事實上，本公司已與有關認購人成功達成協議，延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惟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期後事項」一節。本公司將繼續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公司已開始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接洽。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公司能夠成功實行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實行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則有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本公司之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0,525,208,0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3,232,014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65,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277,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

條例遵守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基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工作延遲，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的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寄發以及週年股東大會的召開有所延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詳情可參閱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告。

可換股貸款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將會發行。總認購價395,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分別持有之現有可換股貸款票據抵銷，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予寄發。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花紅付款)之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維持不變。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有關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具獨立角色，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朱喆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委任主席職位之替代人員。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當前架構，並委任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田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田宏先生